

证券代码：8311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1年12月27日，公司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 申请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2022年1月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10001)，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2年1月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二) 审核通过

2022年4月1日公司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2022年第12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1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三) 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6号)，

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